

陕西地方标准
《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遥感监测规程》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主编单位：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协作单位：陕西省地质调查规划研究中心

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设计院

西安西北有色地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一、工作简介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城镇建设用地遥感监测是国土空间规划准编制、实施与管理等工作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双评价”和“三区三线”划定的重要数据支撑。结合陕西省城镇开发利用实际情况，制定国土空间城镇建设用地遥感监测规范，服务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工作。依据规范开展城镇建设用地遥感监测工作，对土地利用空间格局信息（城镇建设土地利用监测）进行现状调查和动态监测，对监测结果叠加规划依据（政策），为规划落实与实施提供数据支撑，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服务各级城镇建设土地利用监测监管工作，提升职能部门的管理、治理能力。

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达的 2020 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定计划，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承担《煤炭绿色开采地质环境监测规范》制订任务，陕西省地质调查规划研究中心、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设计院、西安西北有色地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协作。

选择陕西省地质调查规划研究中心协作，主要是由于该单位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标准制定工作经验，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设计院、西安西北有色地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单位开展过地理国情普查、全国三调、林业资源普查等遥感解译工作，具有丰富遥感解译工作经验和技术积累。

本地方标准制定任务下达后，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组织成立编制小组，明确编制内容。编写小组人员在查阅国内相关标准和规范，收集全省部分地理国情普查、三调成果数据，听取政府管理等部门意见和相关专家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起草规范。规范起草小组成员为张文龙、谢涛、高海峰、李新林、马胜利、张云峰、赵燕伶等 10 余人。范立民同志为本规范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技术分析、大纲制定工作。谢涛、高海峰、赵燕伶同志负责规范起草及与其他现行标准规范衔接的技术工作，李新林、马胜利、张云峰同志负责编写“编制说明”撰写工作，其他同志参与规范起草相关工作。

本规范制订是参考现有土地利用遥感解译、城市遥感信息提取、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标准规范，充分调研、征询意见、综合分析研究，以咨询研讨等形式多次修改完善的基础上编制而成的。编制工作从 2020 年 4 月开始，2021 年 6 月完成工作组讨论稿。起草过程中，项目组先后围绕城镇建设用地边界、遥感解译技术流程、成果汇交等内容讨论了三次，起草组及起草单位技术人员参与了讨论。

1. 调研、资料分析阶段（2020 年 4 月-2020 年 9 月）

研究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内容，收集、查阅国内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土地利用遥感监测、城市信息遥感应用、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等相关技术标准，分析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遥感监测数据要求、技术方法流程、成果汇交等内容。

查阅的相关标准和规范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98）、地理信息元数据（GB/T

19710-2005)、摄影测量与遥感术语(GBT 14950-2009)、城市遥感信息应用技术规范(CJJ/T 151-2010)、现状城乡建设用地遥感解译规程(DB50T 570-201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国土空间规划文件与规范汇编以及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通过对上述标准和规范文件的研读,分析发现目前陕西省缺乏土地利用遥感解译相关规范标准,已发布的TD/T1010-2015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规定了土地资源和土地利用变化的遥感监测方法,比较宏观,不适用于国土空间规划下的更为精细的城镇建设用地遥感监测工作,因此需要制定符合陕西省实际情况的城镇建设用地遥感解译规范来服务各级城镇建设土地利用监测监管工作。

2. 2020年10月-2021年4月

起草小组根据资料分析,听取多方面意见,拟定提纲,分工协作,于6月底完成了工作组讨论稿初稿。

3. 2021年4月-2021年6月

起草小组对工作组讨论稿进行讨论,并修改完善,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4. 2021年7月-2021年9月提交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组织审核,审核完成后提请陕西省地质调查院组织内审。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陕西省各地级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发展空间建设用地遥感解译的术语和定义、城镇建设用地分类体系、遥感解译要求和成果归档。

本标准内容包括 6 个章节，两个规范性附录。6 个章节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与定义、总则、要求、和成果归档。

其中第 1 章节明确了规范的适用范围；第 2 章节介绍了本规范引用参考的规范性文件；第 3 章节给出了规范中 8 个专业术语及其定义；第 4 章明确了城镇建设用地遥感监测工作的目标、内容、技术流程和分类体系；第 5 章详细介绍了城镇建设用地遥感监测工作的数据准备、数据处理、遥感解译、外业调查、质量检查、数据统计等工作内容和方法；第 6 章给出了成果图件、属性表、元数据归档的要求和方法。附录部分给出了城镇建设用地分类体系和监测图斑属性表内容。

三、 编制细节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化导则 第 1 部 分：规范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1—2020）执行。

结合了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区划分和用途分类，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分类体系。依据用途性质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中的商服用地进行调整优化，将工况仓库用地拆分为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与特殊用地整合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新增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留白地。在二级分类时，考虑了人居因素的影响，例如根据是否对人居环境有影响，将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划分为三类。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区划分和用途分类，细化了城镇建设用地分类体系，随着卫星遥感数据空间分辨率的提高，增加了用地边界判定的内容。

进一步细化了城镇建设用地的分类体系，增加了技术流程，数据准备和遥感数据预处理内容，将遥感监测工作细化为城镇建设用图斑解译和动态变化监测两部分，分别制定了对应的图斑属性表内容，细化工作内容。

四、 知识产权说明

任何单位使用本规范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该单位。

五、 采标情况

本次制定时检索查询了省内城镇建设用地遥感监测工作相关规范，未发现与本规范作用对象相近的省内规范。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规范为技术性规范，目的是指导国土空间规划下的更为精细的城镇建设用地遥感监测工作。本规范性质为推荐性标准。

八、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